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六年七月

康德六年七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五十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大正六年七月一日
第千五百六十二號
星期六

政府公報

康 德 六 年 七 月 一 日
第 千 五 百 六 十 二 號
星 期 六 主 曜 日

勅 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百七十八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總括地方行政指

揮監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及警務總監、省長、警務特別市長及警務總監之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或妨礙官公署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二 第九條第一項中「第一條至第五條」改為「第一條至第六條」

三 第十三條修改如左

第十三條 總務廳左列職員

次長 二人 簡任

勅 令

朕參議府諮詢經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百七十八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總括地方行政總括監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及警務總監、省長、警務特別市長及警務總監之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或妨礙官公署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二 第九條第一項中「第一條至第五條」改為「第一條至第六條」

三 第十三條修改如左

第十三條 總務廳左列職員

次長 二人 簡任

處長 七人 簡任
參事官 三十二人 簡任
(內六人得為簡任)
監事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簡任
秘書官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六十七人 簡任
調查官 四人 簡任
技佐 四人 簡任
局官 二百三十九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處長 七人 簡任
參事官 三十二人 簡任
(內六人得為簡任)
監事官 四人 簡任
(內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簡任
秘書官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六十七人 簡任
調查官 四人 簡任
技佐 四人 簡任
局官 二百三十九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處長 七人 簡任
參事官 三十二人 簡任
(內六人得為簡任)
監事官 四人 簡任
(內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簡任
秘書官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六十七人 簡任
調查官 四人 簡任
技佐 四人 簡任
局官 二百三十九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處長 七人 簡任
參事官 三十二人 簡任
(內六人得為簡任)
監事官 四人 簡任
(內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簡任
秘書官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六十七人 簡任
調查官 四人 簡任
技佐 四人 簡任
局官 二百三十九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處長 七人 簡任
參事官 三十二人 簡任
(內六人得為簡任)
監事官 四人 簡任
(內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簡任
秘書官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六十七人 簡任
調查官 四人 簡任
技佐 四人 簡任
局官 二百三十九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處長 七人 簡任
參事官 三十二人 簡任
(內六人得為簡任)
監事官 四人 簡任
(內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簡任
秘書官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六十七人 簡任
調查官 四人 簡任
技佐 四人 簡任
局官 二百三十九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處長 七人 簡任
參事官 三十二人 簡任
(內六人得為簡任)
監事官 四人 簡任
(內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簡任
秘書官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六十七人 簡任
調查官 四人 簡任
技佐 四人 簡任
局官 二百三十九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制度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署事項

三 關於省地方及新設特別市、市、縣、府、縣、市、町、村、支那地方團體之行政及財務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監督之職務事項

附則
本官制於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 濟 部 大 臣 韓 雲 階
交 通 部 大 臣 李 相 庚

勅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四十三條 經 濟 部 置 左 列 職 員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一 地方行政ノ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方行政官署ノ設置ニ關スル事項

三 省地方及新設特別市、市、縣、府、縣、市、町、村、支那地方團體之行政及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行政監督ノ職務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官制於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ノ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 濟 部 大 臣 韓 雲 階
交 通 部 大 臣 李 相 庚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ノ件
第四十三條 經 濟 部 置 左 列 職 員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三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 長 四人 簡任
參 事 官 四人 簡任

六 第五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五十七條改爲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郡邑計畫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郡邑計畫事項
- 二 關於郡邑計畫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 四 關於郡邑計畫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郡邑計畫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內務局官制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
內務局官制廢止之件

歲入
總務廳所管
第四款 歲計剩餘金流入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流入
臨時部
臨時部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
歲出

內務局官制限於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漢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預算
康德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定爲一百五十六萬七千四百十六圓其款項之金額應依臨時附則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總務廳所管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流入
臨時部
臨時部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
歲出

六 第五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五十七條改爲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郡邑計畫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郡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郡邑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郡邑ノ防衛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郡邑ノ土木建設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內務局官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
內務局官制廢止ノ件

總務廳所管
第一款 總務部
第一項 作務
第二項 簡任官俸給
第三項 委任官俸給
第四項 委任官俸給
第五項 委任官俸給
第六項 委任官俸給
第七項 委任官俸給
第一日 用人費

內務局官制ハ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豫算

朕經諮詢參議府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漢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豫算
康德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百五十六萬七千四百十六圓ト定ム其ノ款項ノ金額ハ臨時附則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總務廳所管
第一款 總務部
第一項 作務
第二項 簡任官俸給
第三項 委任官俸給
第四項 委任官俸給
第五項 委任官俸給
第六項 委任官俸給
第七項 委任官俸給
第一日 用人費

第二目	給津貼	二四、三三二	治安部所管合計	八四、五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四六八	民生部所管 臨時部	
第四目	儲蓄費	二五、三三八	第七款 補助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品費	四二、七七	第四項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四八〇	臨時部計	二五、〇〇〇
第八款 恩賞局	費	一〇、九二七	第一日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委任官俸給津	津	五、五五六	民生部所管合計	二五、〇〇〇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給	二、七六〇	經濟部所管 經常部	
第五日 職務津貼	貼	一、四八二	第一款 經濟本部	二五、四一六
第六日 冬季津貼	貼	九八二	第三項 委任官俸給	九、五五〇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三三八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四、〇八〇
第一日 用人費	費	五、三七一	第五日 職務津貼	三、九四〇
第四日 辦公費	費	一、七七一	第六日 冬季津貼	七〇二
第五日 辦公費	費	二一〇〇	第七日 辦公費	一、二四八
經常部計	計	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八六六
第四款 撥入各特別會計	計	一七四、七四九	第一日 用人費	一、〇五四
第一項 撥入國庫整理基金	計	一五七、〇〇〇	第三日 辦公費	二、四二七
第一日 特別基金	金	一五七、〇〇〇	第四日 辦公費	一、〇〇〇
第四十款 吉林省治安工作費	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辦公費	六、八八
第一項 吉林省治安工作費	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各項支出款	六、二八
臨時部計	計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六、二八
總務部所管合計	計	九五七、〇〇〇	經常部計	六、二八
治安部所管 臨時部	部	一、三一七四九	經濟部所管合計	一六、〇四四
第二十二款 種馬場及育成牧場用	用	八四、五〇〇	第一款 交通本部	一六、〇四四
第一項 種馬場及育成牧場用	用	八四、五〇〇	第一項 交通本部	八、一八九
第一日 種馬場及育成牧場用	用	八四、五〇〇	第二項 間任官俸給	五、四二六
臨時部計	計	八四、五〇〇	第三日 間任官俸給	三七五〇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一八三六〇
			第五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一七〇四〇
				三六、五五四

第六日	職務津貼	八、一二	第六款 各項支出款	三、五六四
第七日	冬季津貼	三、二一〇	第一項 慰勞金	三、五六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七、〇六三	經常部計	金	三、五六四
第一日 用人費	三、九四四	交通部所管合計		八四、七五三
第二日 給品費	一二、七三〇	交通經常部合計		八四、七五三
第四日 給品費	六、四九九	歲出經常部合計		二七、五四六
第五日 招待品費	三、六〇〇	歲出臨時部合計		一、二九一、五〇〇
第七日 招待品費	二、四〇〇	歲出總計		一、五六七、〇四六

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各特別會計預算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總務部所管科學試驗事業、交通部所管郵政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及其款項之金額、要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各特別會計豫算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六年度總務部所管科學試驗事業、交通部所管郵政ノ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

總務廳所管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三六、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五八〇
第二款 作業收入	三六、五〇〇	第一日 用人費	三、〇〇〇	
第三日 藥品出賣收入	三六、五〇〇	第二日 給品費	四、八〇〇	
經常部計	三六、五〇〇	第五日 備品費	八、二五〇	
第五款 衛生技術廠	二九六、〇二五	第三項 研究費	五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一〇、二二七	第一日 備品費	一、〇〇〇	
第二日 薦任官俸給	四、〇八〇	第二日 試驗動物費	三、〇〇〇	
第三日 委任官俸給	三、九六〇	第四日 藥品費	一、四二〇	
第五日 職務津貼	一、五八四	第六日 調查及試驗費	一、〇〇〇	
第六日 冬季津貼	六〇三	第八項 藥品製造費	三、六〇〇	
		第一日 用人費	二五八、一九八	
		第二日 備品費	九、九一八	
		第三日 消耗品費	四五、〇〇〇	
		第四日 材料及藥品費	一一、五六〇	

第五日 調查費	四、九二〇
第七款 各項支出款	一、二六八
第一項 慰勞金	一、二六八
第二項 慰給負擔金	七〇六
經常部計	五五二
總計	二九七、二九三
交通部所管	二九七、二九三
郵政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雜收	二〇八、〇三〇
第一項 受託業務取扱手数料	二〇八、〇三〇
臨時部計	二〇八、〇三〇
總計	二〇八、〇三〇
歲出	
第四款 各項支出款	六、三九二
第一項 慰勞金	六、三九二
第三日 慰給負擔金	三、一六三
經常部計	三、一六三
臨時部計	六、三九二

第一款 軍事郵便取扱費	一八六、六三八
第一項 委任官俸給津	九五、四七四
第二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津	二〇、四六〇
第三日 職務津貼	七、〇三〇
第四日 職務津貼	二〇、三八二
第五日 勤務地津貼	三、八二一
第六日 勤務地津貼	四三、八一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一、一六四
第一日 用人費	五三、五四三
第二日 給用品費	三〇、一四〇
第三日 郵政局承辦費	一、三九五
第四日 郵政局承辦費	五、三三〇
第五日 郵政局承辦費	六、四八
第六日 郵政局承辦費	一〇八
第四款 營繕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增建改造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日 增建改造費	九、〇〇〇
第四日 增建改造費	六、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〇、一六三
總計	二〇八、〇三〇

完令

院令第三十一號
茲特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另表第一號中改為如左
(一) 甲類關中「省次長(特指定之省)」之次加添「黑河省長」「內務局長官」刪除之

(二) 乙類關中「省廳長(特指定者)」之次加添「黑河省長」刪除之

及「黑河省長」刪除之

(三) 丙類關中「省廳長(特指定者)」之次加添「黑河省廳長(特指定者)」

一 與安各省次長「之次加添 與安各省廳長(特指定者)」、
「縣長(特指定之縣)」之次加添「黑河省廳長(特指定之縣)」
「內務局長官」及「黑河省廳長(特指定之縣)」

完令

院令第三十一號
茲特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別表第一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甲類關中「省次長(特指定スル省)」ノ次ニ「黑河省長」ヲ加ヘ「內務局長官」ヲ削ル

(二) 乙類關中「省廳長(特指定者)」之次ニ「黑河省長」ヲ加ヘ「內務局長官」及「黑河省長」ヲ削ル

一 別表第一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甲類關中「省次長(特指定スル省)」ノ次ニ「黑河省長」ヲ加ヘ「內務局長官」ヲ削ル

(三) 丙類關中「省廳長(特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黑河省廳長(特指定スル場合)」ヲ、
「與安各省次長」ノ次ニ「與安各省廳長(特指定スル場合)」ヲ、
「縣長(特指定スル縣)」ノ次ニ「黑河省廳長(特指定スル縣)」ヲ

河省表長」刪除之

(四) 丁 紹關中「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室)」之次加添「師道學校長」及「公立學校長」
 另表第二號中改訂如左

(一) 甲 紹關中「黑河省參事官(特指定者)」之次加添「黑河省理事官(特指定者)」
 「興安各省參事官(特指定者)」之次加添「興安各省理事官(特指定者)」
 「副縣長(特指定之縣)」之次加添「黑河省副縣長(特指定之縣)」
 「內務局參事官」
 「內務局理事官」及「內務局技正(科長)」刪除之

(二) 乙 紹關中「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室)」之次加添「師道學校長」「省技正(科長)」之次加添「省警正(特指定者)」
 「黑河省技正(科長)」之次加添「黑河省警正(特指定者)」
 「興安各省技正(科長)」之次加添「興安各省警正(特指定者)」
 「內務局參事官(特指定者)」及「黑河省副縣長」刪除之

(三) 丙 紹關中「留學生預備校長」之次加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公立職業學校長」「師道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副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副校長)」及「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副校長)」

三 另表第三號中「消防署首席署員(特指定之消防署)」之次加添「公立職業學校長」「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長)」及「公立國民學校教諭(特指定之學校長)」
 「公立學校長」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依師道學校官制第七條之規定將師道學校之名稱及設置場所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樺 其 昌

ニ指定スル縣)ヲ加ヘ「內務局參事官」及「黑河省表長」ヲ削ル

(四) 丁 紹關中「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ノ次ニ「師道學校長」及「公立學校長」ヲ加フ
 別表第二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甲 紹關中「黑河省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黑河省理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ヲ加ヘ「興安各省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興安各省理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ヲ加ヘ「副縣長(特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黑河省副縣長(特指定スル場合)」ヲ加ヘ「內務局參事官」及「內務局理事官」ヲ加ヘ「內務局技正(科長)」ヲ削ル

(二) 乙 紹關中「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學室)」ノ次ニ「師道學校長」ヲ、
 「省技正(科長)」ノ次ニ「省警正(特指定スル場合)」ヲ、
 「黑河省技正(科長)」ノ次ニ「黑河省警正(特指定スル場合)」ヲ、
 「興安各省技正(科長)」ノ次ニ「興安各省警正(特指定スル場合)」ヲ加ヘ「內務局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ヲ

場合)及「黑河省表長」ヲ削ル
 (三) 丙 紹關中「留學生預備校長」ノ次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公立職業學校長」「師道學校教諭(特指定スル學校副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指定スル學校副校長)」及「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特指定スル學校副校長)」ヲ加フ

三 別表第三號中「消防署首席署員(特指定スル消防署)」ノ次ニ「公立職業學校長」「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特指定スル學校長)」及「公立國民學校教諭(特指定スル學校長)」ヲ加ヘ「公立學校長」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依師道學校官制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師道學校ノ名稱及設置場所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樺 其 昌

師道學校之名稱及設置地址
 名 稱
 吉林 師道學校
 齊齊哈爾 師道學校
 佳木斯 師道學校
 牡丹江 師道學校
 設置地址(場所)
 吉林省 吉林省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
 佳木斯 佳木斯市
 牡丹江 牡丹江市

哈爾濱 師道學校
 延吉 師道學校
 通化 師道學校
 奉天 師道學校
 海城 師道學校
 設置地址(場所)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
 延吉 延吉市
 通化 通化市
 奉天 奉天市
 海城 海城市

四平街師道學校
東豐師道學校
錦州師道學校

奉天省四平街市
奉天省東豐街
錦州省錦州市

學校定員制定如左

庚戌年七月一日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依師道學校官制第二條之規定將各師道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各師道學校定員

學校別	官制	校	長	教	導	員
吉林師道學校	一人	一九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齊齊哈爾師道學校	一人	一九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佳木斯師道學校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牡丹江師道學校	一人	一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哈爾濱師道學校	一人	二六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延吉師道學校	一人	一六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通化師道學校	一人	一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附則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依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七條之規定將

地方師道訓練所之名稱及設置地址制定如左
庚戌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地方師道訓練所之名稱及設置地址

名	設置地址(場所)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	吉林省吉林市
齊齊哈爾地方師道訓練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哈爾濱地方師道訓練所	龍江省哈爾濱市
佳木斯地方師道訓練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
延吉地方師道訓練所	間島省延吉街

承德師道學校
扎蘭屯師道學校

熱河省承德街
興安東省扎蘭屯

師道學校/定員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戌年七月一日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一日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依師道學校官制第二條之規定依リ各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鳳城師道學校	一人	二二人	二人	三人
奉天師道學校	一人	二五人	一人	二人
海城師道學校	一人	二二人	二人	二人
四平街師道學校	一人	一六人	一人	一人
東豐師道學校	一人	一四人	一人	二人
錦州師道學校	一人	二二人	一人	一人
承德師道學校	一人	一八人	一人	一人
扎蘭屯師道學校	一人	九人	一人	一人

附則

本令自庚戌年七月一日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依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七條之規定

依リ地方師道訓練所ノ名稱及設置場所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戌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地方師道訓練所

通化地方師道訓練所	通化省通化街
鳳城地方師道訓練所	安東省鳳城街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	奉天省奉天街
錦州地方師道訓練所	錦州省錦州市
承德地方師道訓練所	熱河省承德街
扎蘭屯地方師道訓練所	興安東省扎蘭屯
王爺廟地方師道訓練所	興安南省王爺廟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依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二條之規定將

各地方師道訓練所定員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各地方師道訓練所定員

學 別	官 別	數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	官	四人
齊齊哈爾地方師道訓練所	官	四人
哈爾濱地方師道訓練所	官	四人
佳木斯地方師道訓練所	官	二人
延吉地方師道訓練所	官	二人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依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六條

之規定將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及設置地址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及設置地址

名 稱 設置地址(省)

- 吉林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吉林省吉林市
- 齊齊哈爾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 佳木斯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
- 牡丹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 哈爾濱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濱江省哈爾濱市
- 通化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通化省通化街
- 鳳城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安徽省鳳城街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ニ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第二條ノ規定ニ

依リ各地方師道訓練所ノ定員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通化地方師道訓練所	鳳城地方師道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	錦州地方師道訓練所	承德地方師道訓練所	扎蘭屯地方師道訓練所	王爺廟地方師道訓練所
二人	四人	一八人	八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六條

ノ規定ニ依リ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名稱及設置場所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奉天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奉天省奉天市
- 海城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奉天省海城街
- 錦州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錦州省錦州市
- 承德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熱河省承德街
- 扎蘭屯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興安省扎蘭屯
- 黑河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黑河省黑河
- 新京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新京特別市
- 王爺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興安省王爺廟

附則
本令自昭和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依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官制第三條

各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定員

學校別	定員
吉林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齊齊哈爾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佳木斯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牡丹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一人
哈爾濱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通化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一人
鳳城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附則

本令自昭和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依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規程如左

昭和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規程

第二條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以下

或二年

第二條 所長(或校長)養成所其他教育士之

之規定將各臨時初等教育教師之定員制定如左
昭和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奉天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海城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錦州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承德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一人
扎蘭屯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一人
黑河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一人
齊齊哈爾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王爺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三人

附則

本令自昭和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依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規程如左

昭和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規程

第二條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以下

又二年ニ至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所長(或校長)其他教育士ノ

ノ規定依リ各臨時初等教育教師ノ定員ヲ左ノ通制定ス
昭和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奉天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海城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錦州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承德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一人
扎蘭屯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一人
黑河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一人
齊齊哈爾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二人
王爺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三人

附則

便宜ノ爲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修業期間ヲ數學年又ハ數學期ニ分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養成所ノ學科日及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監督官署ノ定ム

第四條 教科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監督官署ノ採定ス

第五條 所長(或校長)產業 教師ノ事故其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科ノ每週教授時數ヲ短縮スルハ若ハ二以上ノ學科日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各學科日ノ進度ハ若シク遲延アルヲスルハ度ニ便スルコトヲ得

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科日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科日之授業時每週教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時或不足三十時

第六條 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正規時間外及休業日專課實驗實習

第七條 所長以夏期為主得專課三十日以內之實驗實習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者該實習時得給與十日以內之教職相對應於修業期間六箇月之學生不得給與放假

第八條 所長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其他特別情由時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有前項情由時監督官署應命該養成所休業

第九條 授業日數在修業期間六月之養成所全期間為一百二十日以上其期間在一年或二年之養成所每學年為一百三十日以上但因特別情由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養成所應備左列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 二 臨時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沿革誌

壹表及說明書

一 學則、日誌、各學科之學科日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稱、履歷表、出勤簿及檢點當學科日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者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圖書、機械、圖書及校務等之目錄
八 圖書、校具其他備品之清冊
九 官廳往來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監督官署認為必要之表簿

第十一條 所長規定學則應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 一 關於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事項
-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事項
- 三 關於畢業之認定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退學及懲戒事項
- 五 關於由學生徵收校費及其他費用事項
- 六 關於宿舍舍事項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得入養成所者為國民高等學校三年終了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但限於修業年限二年之養成所得以國民優等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使其入學

數ヲ増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減シ又ハ各學科日ノ授業時數ヲ中止スル場合ハ該ハ該週教授時數ハ四十五時ヲ超過ス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所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めタルキハ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習ノメヲ採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所長ハ主として夏期期滿於三十日以內實驗實習ノメヲ採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別段二十日以上者該實習ノメヲ課シタルキハ十日以內ノ休業ヲ與フルコトヲ得但シ修業期間六箇月ノ學生ニ對シテハ之ヲ與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所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テ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クル限アル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進捗ノタメ之ヲ監督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養成所ニ休業ヲ命ズベシ

第九條 授業日數ハ修業期間六箇月ノ養成所ニ在リテハ全期間百二十日以上其ノ期間一年又ハ二年ノ養成所ニ在リテハ每學年二百三十日以上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養成所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 二 臨時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沿革誌

一覽表及說明書

一 學則、日誌、各學科之學科日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稱、履歷表、出勤簿及檢點當學科日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者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圖書、機械、圖書及校務等之目錄
八 圖書、校具其他備品一覽表
九 官廳往來文件
十 前各款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監督官署ノ必要ト認めタル表簿

第十一條 所長ハ學則ヲ定メ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テベシ

- 一 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生ノ入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及他ノ費用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宿舍舍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二條 養成所ニ入學セシムベキ者ハ國民高等學校三年終了者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ル者ニ限リ但シ修業年限二年トスル養成所ニ限リ國民優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ル者

第十三條 所長應於學年或學期之開始另所定製成人學學生之無難者

第十四條 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者卒業之成績而行之

第十五條 所長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所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規律者

五 以上各款之外認為不適於為教師者

第十七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所長之許可

第十八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為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所長行之

第十九條 應支給給學生之學費其款額每月在四圓以上十圓以內經長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監督官署定之欲變更學費款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所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者或除名者應受監督官署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費及其在學中支領之學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之償還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畢業者授與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

第二十二條 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二年間有在監督官署指定之學校履行其服務義務但在修業年限二年之養成所畢業者之服務義務期間為三年

第二十三條 在服務義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長受監督官署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費及其在學中支領之學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四 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假許可狀之處分時

第二十四條 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情形授業費之款額在年額六十圓以內由監督官署定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休業日、式日、學生數編制及其他本令無規定之事項準用師道學校規則

附則

本令自昭和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ヲ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所長ハ學年又ハ學期ノ始ニ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十四條 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卒業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十五條 所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十六條 所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キハ之ヲ退學ヲ命ジス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卒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連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ザル者

第五條 各款ノ外教師タルハ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者

第十七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キハ所長ノ許可ヲ受ケン

第十八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所長之ヲ行フ

第十九條 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費ハ月額四圓以上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ル學費ノ額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キ亦同ジ

第二十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者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所長ハ監督官署ノ指揮ヲ受ケ授業費及其ハ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

ヲ償還セシムル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卒業生ハ對シテハ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ヲ授與ス

第二十二條 卒業生ハ卒業證書受得之日ヨリ二年間監督官署ノ指定ナル學校ニ於テ服務義務ヲ有ス但シ修業年限二年ノ養成所卒業者ハ服務義務期間ハ三年トス

第二十三條 服務義務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キハ所長ハ監督官署ノ指揮ヲ受ケ授業費及其ハ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ル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者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者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四 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假令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ノ場合ニ於テ授業費ノ額ハ年額六十圓以下ニ於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休業日、式日、學生數、編制其ノ他ニ關シテ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師道學校ノ規程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昭和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自昭和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三號關於實施十指指紋登錄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 第一條 修改如左
第一條 十指指紋登錄於左列地域實施之

新嘉坡特別市、奉天市、吉林市、安東市、瀋陽市、哈爾濱市、齊齊哈爾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撫順市、鞍山市、滿洲里市、張家口、延吉縣、通化縣、承德縣、撫順縣、遼陽縣、本溪縣、朝陽縣、虎林縣、林口縣、奇克縣、呼瑪縣、勃立縣、寶清縣、綏陽縣、永吉縣、敦化縣、舒蘭縣、輝南縣、琿春縣、東寧縣、穆稜縣、富錦縣、蘿北縣、孫吳縣、北安縣、密山縣、扎蘭屯縣、海拉爾縣、宋倫旗

第二條 十指指紋登錄於勞務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所載之勞務人實施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治安部訓令第四九號
令滿洲勞工協會
外國勞務者辦理人指定之件

茲基於勞務統制法指定為外國勞務者辦理人

改善勞務者辦理人指定之件

茲基於勞務統制法指定為外國勞務者辦理人

改善勞務者辦理人指定之件

茲基於勞務統制法指定為外國勞務者辦理人

改善勞務者辦理人指定之件

茲基於勞務統制法指定為外國勞務者辦理人

人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澈

民生部訓令第六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教職員之身分確立並待遇改善之件

為令遵事查此次公布師範學校公立學校及臨時師範學校教職員養成所官制教職員之身分及待遇已經確立於國民教育振興上實所不勝慶賀者也

顧我國既為根據東方道德之義勇而創建之國家則其教育之理想必須致力於國民教育之光實發展以提攜全國民之道德而從文化之向上夫教育之充實發展固多賴於全國民之協力與有教育之教育者之奮勉然此終須賴於教職員高潔之人格與卓越之知識技能及堅忍不拔之精神也而欲得此等適任之人國家必須謀求既嚴其人選更確定其身分待遇以民其安心奉職之適是則今次之官制之所以公布而可謂為我國國民教育之實質發展上實劃一新紀元者矣

茲定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澈

民生部訓令第六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教職員之身分確立並待遇改善之件

為令遵事查此次公布師範學校公立學校及臨時師範學校教職員養成所官制教職員之身分及待遇已經確立於國民教育振興上實所不勝慶賀者也

顧我國既為根據東方道德之義勇而創建之國家則其教育之理想必須致力於國民教育之光實發展以提攜全國民之道德而從文化之向上夫教育之充實發展固多賴於全國民之協力與有教育之教育者之奮勉然此終須賴於教職員高潔之人格與卓越之知識技能及堅忍不拔之精神也而欲得此等適任之人國家必須謀求既嚴其人選更確定其身分待遇以民其安心奉職之適是則今次之官制之所以公布而可謂為我國國民教育之實質發展上實劃一新紀元者矣

茲定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定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澈

民生部訓令第六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教職員之身分確立並待遇改善之件

為令遵事查此次公布師範學校公立學校及臨時師範學校教職員養成所官制教職員之身分及待遇已經確立於國民教育振興上實所不勝慶賀者也

顧我國既為根據東方道德之義勇而創建之國家則其教育之理想必須致力於國民教育之光實發展以提攜全國民之道德而從文化之向上夫教育之充實發展固多賴於全國民之協力與有教育之教育者之奮勉然此終須賴於教職員高潔之人格與卓越之知識技能及堅忍不拔之精神也而欲得此等適任之人國家必須謀求既嚴其人選更確定其身分待遇以民其安心奉職之適是則今次之官制之所以公布而可謂為我國國民教育之實質發展上實劃一新紀元者矣

茲定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澈

民生部訓令第六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教職員之身分確立並待遇改善之件

為令遵事查此次公布師範學校公立學校及臨時師範學校教職員養成所官制教職員之身分及待遇已經確立於國民教育振興上實所不勝慶賀者也

顧我國既為根據東方道德之義勇而創建之國家則其教育之理想必須致力於國民教育之光實發展以提攜全國民之道德而從文化之向上夫教育之充實發展固多賴於全國民之協力與有教育之教育者之奮勉然此終須賴於教職員高潔之人格與卓越之知識技能及堅忍不拔之精神也而欲得此等適任之人國家必須謀求既嚴其人選更確定其身分待遇以民其安心奉職之適是則今次之官制之所以公布而可謂為我國國民教育之實質發展上實劃一新紀元者矣

少ルコト指定ス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澈

民生部訓令第六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教職員之身分確立並待遇改善之件

為令遵事查此次公布師範學校公立學校及臨時師範學校教職員養成所官制教職員之身分及待遇已經確立於國民教育振興上實所不勝慶賀者也

顧我國既為根據東方道德之義勇而創建之國家則其教育之理想必須致力於國民教育之光實發展以提攜全國民之道德而從文化之向上夫教育之充實發展固多賴於全國民之協力與有教育之教育者之奮勉然此終須賴於教職員高潔之人格與卓越之知識技能及堅忍不拔之精神也而欲得此等適任之人國家必須謀求既嚴其人選更確定其身分待遇以民其安心奉職之適是則今次之官制之所以公布而可謂為我國國民教育之實質發展上實劃一新紀元者矣

茲定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澈

民生部訓令第六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教職員之身分確立並待遇改善之件

為令遵事查此次公布師範學校公立學校及臨時師範學校教職員養成所官制教職員之身分及待遇已經確立於國民教育振興上實所不勝慶賀者也

顧我國既為根據東方道德之義勇而創建之國家則其教育之理想必須致力於國民教育之光實發展以提攜全國民之道德而從文化之向上夫教育之充實發展固多賴於全國民之協力與有教育之教育者之奮勉然此終須賴於教職員高潔之人格與卓越之知識技能及堅忍不拔之精神也而欲得此等適任之人國家必須謀求既嚴其人選更確定其身分待遇以民其安心奉職之適是則今次之官制之所以公布而可謂為我國國民教育之實質發展上實劃一新紀元者矣

茲定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